

证券代码：600958

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8日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股东权利及股东大会表决涉及的有关条款修订：

（一）变更第五十一条、第六十五、第八十五条、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四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。

（二）删除第一百零六条。

（三）对照上述修改内容，相应调整条款序号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及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近日，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》（沪证监许可[2016]150号），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上述重要条款。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